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有關執行控股股東所持有押記股份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作為借款人)及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關於一筆保證金貸款融資之保證金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以及就融資協議所簽訂之若干融資文件(連同融資協議統稱為「融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金融與貸款人之間就7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所訂立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由於持續發生若干於融資文件所載之違約事件，故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按照融資文件之條款採取執行行動(「執行行動」)，而所有押記股份之實益擁有權現歸屬予貸款人。

緊接執行行動之前，聯合金融持有押記股份(即7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據貸款人告知，鑒於採取執行行動，聯合金融不再持有押記股份及終止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就此已嘗試聯絡聯合金融，但未能成功。

據貸款人告知，貸款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7)間接全資擁有。鑒於採取執行行動，貸款人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由零增加至約50.2%。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貸款人有責任就貸款人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該項責任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豁免，則作別論。由於貸款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取得豁免，因此貸款人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蔡本立先生及羅家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許文浩先生及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